（上接B097版）

断完善，保障了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19年度未出现重大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74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790.5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实，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曹海波、邓志刚、王昱、袁俊文）辞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4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我们同意公司对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的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等事项时，回购价格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确定冯炳强、黄金维、李魏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冯炳强、黄金维、李魏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资（三位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冯炳强、黄金维、李魏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公司将以每位候选人分别作为单项提案提交东宏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卫红、石峰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第1、3、6、7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月 10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炳强先生，1956年9月出生，曾任东莞南城篁村社区副主任、篁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及篁村社区支部组织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冯炳强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6,392股。

黄金维先生，1963年4月出生，1987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曾任广东宏远集团生化药厂副厂长、厂长，现为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由于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为广东宏远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黄金维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金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魏女士，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8月入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起历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2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1.1-2020.3.31）	上年同期（2019.1.1-2019.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至0万元	盈利：7808.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2.81%至 -10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4元/股至0元/股	盈利：0.125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合营企业东莞万科置地“翡丽山”项目已基本售罄，合营项目首铸二号已售商品房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其他合作项目尚在建设中，导致本期房地产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此外，新裕公司受疫情和铝价持续低迷的影响，本期经营亏损有所增加，故此今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5月1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出刘卫红女士、石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卫红女士，1970年9月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本科学历，1992年7月始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经理，现为办公室主任。

石峰先生，1983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6月起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现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对审计机构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要素考虑，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审计业务收费情况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

公司已就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更换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正中珠江作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正中珠江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鉴于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2020年度拟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正中珠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5）业务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了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尚未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军，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济平，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 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3亿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52亿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56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652家

2019年度为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6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华兴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华兴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冯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周济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岑嘉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岑嘉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年11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军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济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了解，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执业资格完备，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聘任表示同意。

独立意见：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当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公司拟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8

关于2020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6.5亿元 (详见下文第二点、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求资金情况来分配具体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下属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或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被担保的对象包括：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有效期，始于此议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之后一年内，止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此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63%	0.00	5.00	28.97%	否
本公司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0.54%	0.00	5.00	28.97%	否
本公司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1.15%	0.00	0.50	2.90%	否
本公司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9%	3.50	5.00（*注）	28.97%	否
本公司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78%	139.55%	0.00	1.00	5.79%	否
合计	–	–	–	3.50	16.50	95.60%	–

*注：帝庭山公司预计新增的担保额度5亿元，将会覆盖原担保余额3.5亿元，即在本次担保有效期内公司对其预计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产权控制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2-15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王连堂	68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电器；教育投资等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2017-8-11	东莞市南城街道	王连堂	5000万元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商业投资、教育投资等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4-6-22	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单浩江	1500万元	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26日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水口城路333号	单浩江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电器；教育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体育活动组织，策划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02-12-24	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连华林	5000万元	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类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32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产权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注：被担保人新裕公司的产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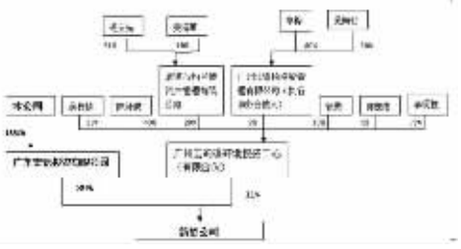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94,118,562.94元，负债总额470,571,370.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70,530,836.12元），净资产423,547,192.16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633,155.95元，利润总额83,152,164.76元，净利润84,403,530.07元。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71,044,513.96元，负债总额741,772,677.6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41,772,677.61元），净资产-70,728,163.65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115,419,318.14元，净利润-115,372,457.19元。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68,244,242.50元，负债总额34,908,308.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4,908,308.71元），净资产33,335,933.79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4,853,978.38元，利润总额1,183,877.55元，净利润806,204.81元。

4.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35,171,723.03元，负债总额738,787,748.4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88,787,748.41元），净资产196,383,974.62元；2019年度取得营业收入552,010,789.65元，利润总额159,728,001.41元，净利润119,530,860.73元。

5.截止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5,273,299.43元，负债总额216,684,147.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4,863,034.27元），净资产-61,410,847.59元；2019年度取得营业收入291,622,557.35元，利润总额-49,038,144.51元，净利润-45,372,546.60元。

以上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对外投资等业务，其业务性质决定了企业资金需求为密集型；孙公司从事环保再生铅的生产，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流量也较大，故在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下属企业经营风险和决策以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以有效解决它们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中对于资金需求的问题。

2.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无提供反担保情况。公司在向上述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将视实际情况要求少数股东提供与其股权比例相应的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经营资金需求提供合理额度的预计担保，是对下属企业的必要支持，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它是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措施，符合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事项。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现存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5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八、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拟将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4月10日，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概况、已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2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发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人姓名因个别同音字造成与身份证记载不一致，已提示予以更正，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69名激励对象2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股份合计50万股。因此，首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67人，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2545万股。

7.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8日。

8.2018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授予价格为1.57元/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

11.2019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76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48,955,604股的比例为1.1742%。该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13.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于2019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回购注销涉及人员3名，涉及股份数量22.5万股，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48,955,604 股的 0.035%；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回购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48,730,604 股。

14.2020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董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作出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满、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满，现处于可解除限售时间内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的安排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据上述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即为截止于2019年12月20日，现今限售期已期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止，现今处于可解除限售时间内。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而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据上述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即为截止于2019年11月8日，现今限售期已期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20年11月6日止，现今处于可解除限售时间内。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二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514.48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7948.65万元，相比2017年增长110.27%。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有64名，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有11名，两者合计75人，其中：①1人（曹海波）因在考核期内辞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②74人将根据考评结果相应标准系数解除限售。在这之中，3人（邓志刚、王昱、袁俊文）在完成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后辞职，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可予解除限售，但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股票将不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人（魏雪梦）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退休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两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8,730,604股的比例为1.22%。具体如下：

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周明轩	董事长	390	117	117	156
	钟振强	董事/总经理	330	99	99	132
	王连堂	董事/财务总监	270	81	81	108
	郦国根	副总经理/董秘	200	60	60	80
	黄菡	副总经理	200	60	60	8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人）		1120	336	336	448
	合计（63人）		2510	753	753	1004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合计（11人）		75	0	37.5	37.5
	共计（74人）		2585	753	790.5	104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经核实，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74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790.5万股可解除限售。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股票限售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意见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粤宏远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